

# 陆丰市人民政府文件

陆府〔2019〕3号

## 陆丰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陆丰市市直 机关公职人员乘用非公车辆公务出差补助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府直各单位：

市财政局制订的《陆丰市市直机关公职人员乘用非公车辆公务出差补助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财政局反映。



# 陆丰市市直机关公职人员乘用非公务用车公务 出差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市直机关公职人员乘用非公务用车公务出行补助经费管理，节约公务交通开支，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和《陆丰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的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市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市直参改单位”）的公务人员，因公前往广东省行政区域以内的公务出行，乘用非公务用车产生的燃油消耗补偿性差旅费补助。

非公务用车特指本单位的公务用车和社会公共交通工具、租赁车辆以外，出差人员自行选择的交通工具。

**第三条** 乘用非公务用车实行按车次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公里1.8元。陆丰市区域内的东海、城东、河东、河西镇以及广东省区域以外不补助。以我市市区到出差目的地平均距离取整，实行定额补助。非公务用车途中发生的交通费以及停车费、维修费和其他费用不予报销。

**第四条** 因公出差，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工具或租赁

车辆为主要出行方式，确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后，方可选择非公车辆出行。

**第五条** 市直参改单位要严格非公车辆公务出行管理。四套班子领导及工作人员乘用非公车辆公务出差，应向办公室报备登记，填写“陆丰市领导机关公职人员公务出差乘用非公车辆登记单”（以下简称“登记单”）；市直机关单位应填写“陆丰市（某某单位）公职人员公务出差乘用非公车辆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登记单”由办公室指定负责人审核并签名确认，“审批表”由单位主要领导签署审批意见。在陆丰行政区域内出差的，出差人员应自带“登记单”或“审批表”，由出差目的地对接的相关单位在“登记单”或“审批表”上加盖公章，作为公务活动证明。凭审核登记、审批完整的“登记单”或“审批表”，据以填写《差旅费报销表》，办理差旅费补助手续。

**第六条**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同一出差目的地或目的地顺道的，实行拼车出行。领取乘用非公车辆公务出行差旅费补助后，拼车出差人员不再报销其他公共交通费用（车票等）。出差伙食补助、公杂费补助按《陆丰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乘用非公车辆公务出差一天需要到达两个以上目的地的，以顺道距离最远的目的地确定补助定额。

**第八条** 乘用非公车辆公务出行发生交通费用在各单位部



门预算中安排支出，按原渠道在“差旅费”核算，不得申请追加预算。

**第九条** 乘用非公车辆公务出行超出广东省行政区域的以外部分，不实行差旅费补助，按《陆丰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和办法，凭乘用公共交通票据报销车船费用。

**第十条** 市直参改单位要严格控制非公车辆公务出行，严格把关，严肃财经纪律，防止非公车辆公务出行泛滥，不得擅自提高补助标准。同时要依据“第五条”基本要求，参照本办法提供的“登记单”“审批表”样式，制定本单位审核审批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门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附件: 1. 陆丰市领导机关公职人员公务出差乘用非公车辆  
    登记单（样式）及陆丰市（某某单位）公职人员  
    公务出差乘用非公车辆登记单（样式）
2. 陆丰市至全省各地非公车辆公务出行差旅费补助  
    定额

## 陆丰市领导机关公职人员公务出差乘用非公车辆登记表（样单）

登记人：

登记时间：

姓名	职务	目的地	天数	出差依据和内容
办公室负责人审核（签名）：			公务活动证明（对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注：1、登记表为填报差旅费补助的依据，四套班子专用；

2、“公务活动证明”仅限出差陆丰区域内使用，“对接单位”指出差目的地相关单位，即：镇、村（社区）、基层站所等。

## 陆丰市（某某单位）公职人员公务出差乘用非公车辆审批表（样表）

登记人：

登记时间：

姓名	职务	目的地	天数	出差依据和内容
单位负责人审批意见：			公务活动证明（对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注：1、登记表为填报差旅费补助的依据，市直参改单位使用；

2、“公务活动证明”仅限出差陆丰区域内使用，“对接单位”指出差目的地相关单位，即：镇、村（社区）、基层站所等。

## 陆丰市至全省各地非车辆公务出行差旅费补助定额

序号	目的地	取整距离	补助定额	
		(单程公里)	(元/车次)	
1	陆丰市	大安	20	36
2		八万	30	54
3		陂洋	30	54
4		博美	20	36
5		南塘	35	63
6		甲子	55	99
7		甲东	60	108
8		湖东	30	54
9		碣石	40	72
10		金厢	10	18
11		潭西	20	36
12		桥冲	20	36
13		甲西	55	99
14		上英	15	27
15		西南	25	45
16		内湖	25	45
17		铜锣湖	30	54
18		大安农场	25	45
19	汕尾市	海丰	40	72
20		红海湾	50	90
21		陆河	50	90
22		华侨	30	54
23		汕尾(城区)	50	90
24	广东省	广州	300	540
25		深圳	200	360
26		佛山	340	612
27		东莞	250	450
28		中山	310	558
29		珠海	340	612
30		江门	330	594
31		肇庆	410	738
32		惠州	170	306
33		汕头	150	270
34		潮州	170	306
35		揭阳	130	234
36		湛江	670	1206
37		茂名	600	1080
38		阳江	480	864
39		韶关	480	864
40		清远	350	630
41		云浮	440	792
42		梅州	220	396
43		河源	250	4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武装部，各人民团体，驻陆有关单位。

---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印发

---

